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王军先生、周英怀先生、陈金杰先生、刘锴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饶洁先生、张宇先生、范永军先生作为第五

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85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3375 万股调整为 95.0061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1375 万股调整为 12.206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刘少德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975 万股(调整后)。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解除限

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刘少德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5 万股（调整后）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刘少德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6536 万股（调整后）。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刘少德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蔚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事项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14:30 在公司(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二楼报告厅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